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安丽、陈芳、胡敏、甘选全、罗明东、王定勇、乐燕飞、戴俊妍、史旭波等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南区）曹娥江路3号（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2%，安丽出资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陈芳出资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胡敏出资2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甘选全出资2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罗明东出资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王定勇出资2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乐燕飞出资2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戴俊妍出资2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史旭波出资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04 万元，净资产为 4,858 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62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 和 12.76%，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 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安丽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外洋路 339 号（四明家园）6 幢 4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陈芳

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金城花园 17 幢 201 室

3. 自然人

姓名：胡敏

住址：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口孜镇杜康村月白庄 22 号

4. 自然人

姓名：甘选全

住址：四川省资中县归德镇月亮峡村 11 组 32 号

5. 自然人

姓名：罗明东

住址：四川省资中县归德镇七里村 1 组 1 号

6. 自然人

姓名：王定勇

住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金海岸花园 21 幢 1 单元 302 室

7. 自然人

姓名：乐燕飞

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久勤雁荡岙 29 号

8. 自然人

姓名：戴俊妍

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小山新村 4 弄 9 号

9. 自然人

姓名： 史旭波

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树新村 34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出资人民币 6,2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保税区（南区）曹娥江路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报检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现金	6,200,000	62%
安丽	800,000	现金	800,000	8%
陈芳	1,000,000	现金	1,000,000	10%
胡敏	200,000	现金	200,000	2%

甘选全	200,000	现金	200,000	2%
罗明东	500,000	现金	500,000	5%
王定勇	200,000	现金	200,000	2%
乐燕飞	200,000	现金	200,000	2%
戴俊妍	200,000	现金	200,000	2%
史旭波	500,000	现金	500,000	5%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本次拟投资成交金额不超过 6,2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公司需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各方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主要内容：本公司拟与安丽、陈芳、胡敏、甘选全、罗明东、王定勇、乐燕飞、戴俊妍、史旭波等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保税区（南区）曹娥江路 3 号（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0 年，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果，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和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外贸进出口明显好于预期，外贸规

模再创历史新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我国 GDP 达到 101.6 万亿元，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新的大台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 40 万亿元，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 万亿元，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为扩大进口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新冠病毒在全球迅速蔓延，国外的经济遭受重创，在此期间，外方虽已达到复工的条件，但较多行业仍未全面实现复产窘境，给我国的外贸进出口形势出现“一箱难求”“一舱难订”利好现象，致使货物进出口需求幅度有明显增长，区域内仓储库位达到饱满状态。基于现状，进一步充分肯定了临港物流产业的发展在宁波舟山港区域经济的地位，成为港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仓储物流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看好临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并将有利于推进资本运作有了新的方向。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基于现代物流业是关系到国民经济重要元素之一，虽然当前疫情期间我国进出口需求有潜力，但仍可能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投资管控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是公司如何走出传统物流逐步向现代物流转型再一次助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